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秀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秀琳於民國112年05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106,5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3,063元為本金；3,21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